



政治海啸中的道义抉择

自 2 月份开始，中国政局经历一系列重大事件，令全球瞩目。2 月 6 日晚，重庆副市长、原公安局长王立军出走美国驻成都领事馆，引爆薄熙来、周永康谋反大案。一个月后，薄熙来被免职下台。公开力挺薄熙来的周永康以及所控制的政法委，法外授权、权力空前膨胀、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过程中所犯下惊天罪恶，这些也清晰浮上台面。4 月 27 日，山东盲人律师陈光诚出走美国驻北京大使馆，再次让世界聚焦周永康掌控的政法委的黑幕。

世事如棋，当前中共高层的搏击犹如一盘险象环生的棋局，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而无疑，搏击的核心问题是法轮功问题。其关键点则是：血债帮为维持迫害而肆意提拔在法轮功问题上有血债的人，执掌实权乃至最高权力，捆绑整个体系为其罪行买单。

● 何谓“血债帮”

13 年前，江泽民不顾当时其他 6 名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以一己之私悍然发动了针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随后，江泽民通过威逼利诱、要挟收买等超越法律的权力运作，纠集了一帮利欲熏心、毫无道德底线的人间败类。在迫害法轮功的 13 年中，他们不仅犯下了酷刑、虐杀、活摘器官等重大命案，而且背负着大量抢掠法轮功学员财产、违法关押、或制定有严重触犯法律的政策和条例等等罪恶，他们因为共同的罪行，而被称作中国的血债帮。

这场迫害耗费了大量的国家资源、破坏了整个国家法制、道德与社会秩序，再加上法轮功学员坚忍不拔的抗争与讲真相，迫害无以为继。而中共最高层除了血债帮之外，大多数都不愿意继续为江

泽民背负迫害黑锅。这也就意味着，一旦血债帮失去权力，迫害就会被终止，其所有的罪行也将面临法律的审判。



● 血债帮的选择

据悉，于 2011 年初血债帮曾高调对外放风“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江后悔迫害法轮功，2004 年江下台之后继续 8 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与江无关；意图让中共的后任成为替罪羊，绑上历史的耻辱柱。血债帮的这一做法没有得逞，因此仅剩的选择就是强夺权力，这恰恰是薄熙来事件和最近周永康事件引发的高层激烈搏击的根本原因。

事实上，为了维持迫害和保有权力，血债帮一直在使用“有罪才有位”的用人标准。因为江泽民对迫害不积极的官员无法信任，而只有那些在迫害法轮功上犯有重罪、有直接血债的人，江才会放心。因为只有这样的人，才有可能与其捆绑在一条船上。

在迫害法轮功之初，罗干并非江系人马，但罗干因为积极迫害法轮功，并用极其残忍恶毒的方式制造了“天安门自焚伪案”、对法轮功学员的活摘器官等惊天血案，罗干被江看重，被塞进十六大政治局常委。十七大时，江泽民又看上了为往上爬而拼命迫害法轮功的周永康，并将这个劣迹斑斑的贪污犯、杀人犯、强奸犯周永康塞进了政治局常委，掌管政法委实权。十七大之后，血债帮担心权力不保，因此选中薄熙来作为迫害的继承人。

● “有罪才有位”的封官标准

薄熙来是一个血债最大、迫害最为卖力的顽凶。心狠手辣的薄熙来，仗着父亲薄一波的权势飞扬跋扈，而且在迫害法轮功问题上血债累累。他在大连、沈阳任职期间，迫害致死大批法轮功学员，并大量收押被非法抓捕的数十万法轮功群众，把沈阳变成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屠杀场。

薄熙来后来在多个国家被告上法庭，臭名昭著，也因此被下放到重庆。江、周还是拼命想保住薄，甚至不惜动用大量经济与军队资源，意图让其咸鱼翻身、进入政治局常委。据披露，江当初秘密选定的最高权力接班人是薄熙来，而不是习近平。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江才被迫选定习近平作为十八大接班人。即使薄熙来成了政法委书记，江还是心里不踏实，所以拟定了一个完整的、由薄、周联手在幕前实施的、于十八大后废黜习的方案。只是因为王立军闯入美领馆，才使得这个方案被曝光。

目前，周永康等一直与幕后操作的曾庆红等血债帮成员联手，千方百计在十八大前把局势搅浑，以避免被清算，这也是近期中国政局的核心所在。

● 表面是权斗 实质是善恶间的选择

尽管如此，还有很多良知未泯的官员并不愿意被捆绑。江家血债帮已经没有退路，只能垂死相搏，而中共也因为血债帮的胡作非为与孤注一掷而加速走向解体。表面看是内斗或权力搏击，但实质是一种选择，是要一意孤行延续迫害，还是拒绝捆绑，停止迫害的选择。



江泽民

曾庆红

罗干

周永康

薄熙来

刘京

王立军

谁在破坏法律实施

【明慧网】中共一直诬陷法轮功学员构成“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恰好是中共。其中领导破坏法律实施的层层头目都隐藏在幕后，不以真面目示人，尤其不留任何书面证据。而具体执行迫害任务的一线警察、检察人员、法官等被推到最前面，是破坏法律实施的执行人。

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中共

自从 1999 年以来，针对迫害法轮功的行为，法轮功学员就一直请求国家法律保护。就合法性而言，修炼法轮功并不侵害任何其他人的合法利益与权利，而且是自我强身健体、提高心性与境界，按照“真、善、忍”指导自己，所以不会违法。但是在 1999 年以前就出现过，尤其在 1999 年以后更甚，公安机关大量抓捕法轮功学员，“610”黑社会组织带着不明身份的人员迫害法轮功学员，新闻媒体宣传污蔑法轮功的不实之词，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因为法律就是用来打击违法行为、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所以法轮功学员不断上访。上访的目的就是希望法律发挥力量，制止违法行为，甚至惩治犯罪。

《中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法轮功学员上访，就是在行使这一项权利。但是在这个时候，国家法律瘫痪了，国家机关失去了保护合法的修炼法轮功权利的功能。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其信访办、地方各级人大和各级人民政府，对于法轮功学员的上访充耳不闻，既不调查核实、负责处理，也不做出任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负责

处理”根本没有得到实施。

相反，公安机关大量抓捕法轮功学员，尤其是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通过拘留、劳教等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甚至通过检察院、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修炼。这实质就是利用国家机关系统地予以打击报复。《宪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根本没有得到实施。相反，国家机关都成了打击报复的工具，法律都反过来被当成打击报复的手段。

那么这些国家机关拒绝查明事实、拒绝处理，以及对法轮功学员予以打击报复，就是因为它们听从中共的命令。并不是这些机关自身拒绝履行法律赋予它们的职责、或者滥用法律，而是中共不允许它们依法行事。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中共。

一线人员和幕后人员都是破坏法律实施的人

法轮功学员无数次向执行迫害任务的警察、一线人员说明真相，说明法轮功修炼不危害任何人、是合法的，说明迫害是违法的。由于中共主导的迫害政策十分残忍、凶狠，所以面对无辜的人受迫害，一些警察也于心不忍，一半是歉意、一半是麻木地告诉法轮功学员：“不是我要抓你，这是江泽民要抓，这个事你找江泽民吧！我没办法。”

江泽民是这一场大规模破坏法

律实施的最高领导，可是江泽民躲在幕后，他没有在抓捕法轮功的文书上签字。即使说这句话的警察也找不到具体的证据说明江泽民参与了此事。而且从江泽民到具体的警察，中间经过了多少层级，有谁在迫害法轮功的文件、文书上签字了呢？从上到下层层的人员，大部份都隐藏在幕后，而只有具体执行的一线警察制作签发了相应法律文书。

检察院、法院、各级劳教委员会等很多也参与了迫害法轮功的判刑、劳教，而真正的领导者也在幕后。打击犯罪是政府的正常职责，但法轮功不是×教，不是这些法律文件所打击的对象。那么自上而下层层的人员，谁给一线人员提供了把法轮功定为“×教”的书面依据呢？谁也没有，只有口口相传，从上到下层层人员大部份隐藏在幕后，他们是破坏法律实施的领导者。只有具体执行的一线检察官、法官是破坏法律实施的执行人，他们亲手制作了把法轮功当成“×教”的司法文书。

在这一场法律部份瘫痪和被滥用，大规模、长时期破坏法律实施的过程中，一线人员和幕后的人都可能是破坏法律实施者。但一线人员大部份是在被欺骗、被逼迫中负责执行，而幕后的人是领导者、主使者。执行者与领导者都属于破坏法律实施，但是情节不同，甚至性质也可能有所不同。◇

延吉市、龙井市 610 办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吉林省延吉市 610 和龙井市 610 勾结一起在龙井市举办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这次被抓来迫害的有延吉市法轮功学员李虎哲、安英姬、李奇玉、李霞，龙井市法轮功学员林春植，龙井市开山屯镇法轮功学员李小霞，龙井市天宝山法轮功学员卢起兴，其中李虎哲是从监狱被抓到延吉市洗脑班，再到龙井市洗脑班。

恶人之前在延吉市已举办了一次洗脑班，这一次勾结吉林长春地区的“犹大”（即他们自称的“帮教”），这些“犹大”利用捆绑的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手段极其恶劣，这些“犹大”是吉林长春的邵玲、刘双慧、刘淑荣；延吉的孟宪斌、王秀琴；还有不知名的延吉社区的女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洗脑班结束后，转到和龙市又举办了一次。

另外朝阳川法轮功学员王桂霞和张爱秀八月二十八日早上七点多被绑架，据说是延吉去的六、七个人。现在王桂霞在拘留所，张爱秀在看守所。